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新县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国有新县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县威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县威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